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阳春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春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46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07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4686		11.4686
	(一)农用地		8.8074		8.8074
	其中	耕地	0.0222		0.022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园地	1.5803		1.5803
		林地	5.7733		5.7733
		养殖水面	1.4036		1.4036
		其他农用地	0.0280		0.0280
	(二)建设用地		2.6612		2.6612
	(三)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1741	住宅
	地块 2		2-1	0.1036	住宅
	地块 3		2-2	0.0061	住宅
	地块 4		2-3	1.4336	住宅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地块 5	3	0. 3764	住宅
	地块 6	4-1	0. 7041	工矿仓储
	地块 7	4-2	0. 3888	工矿仓储
	地块 8	4-3	0. 1749	工矿仓储
	地块 9	4-4	0. 4448	工矿仓储
	地块 10	4-5	0. 3794	工矿仓储
	地块 11	4-6	0. 1456	工矿仓储
	地块 12	4-7	0. 6874	工矿仓储
	地块 13	4-8	4. 8886	住宅
	地块 14	4-9	0. 4869	工矿仓储
	地块 15	4-10	0. 1033	工矿仓储
	地块 16	4-11	0. 1675	工矿仓储
	地块 17	4-12	0. 3136	工矿仓储
	地块 18	4-13	0. 1424	工矿仓储
	地块 19	4-14	0. 1039	工矿仓储
	地块 20	4-15	0. 0378	工矿仓储
	地块 21	4-16	0. 0847	工矿仓储
	地块 22	4-17	0. 1211	工矿仓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8.8074		8.8074	
其 中：耕 地 (含带 K 地类)		0.1963		0.196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8074		0.1963
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阳春市奖励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4667 公顷、农转用指标 3.0667 公顷，耕地指标 0.1963 公顷），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阳江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3407 公顷、农转用指标 5.7407 公顷）。					

填表人：曹伟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2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74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阳春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090745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963		0.196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94.45		2094.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春城街道、河西街道			
		社（村）	春城街道：新云村黄一、黄二、黄新、梅子坑经济合作社，岗脊村新塘、莲塘、垌尾、把捷经济合作社，高朗村油麻山、白鹤朗、平湾、石湾、塘尾、河运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新云经济联合社，高朗经济联合社，岗脊经济联合社 河西街道：升平村下朗一、下朗二经济合作社，升平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222	3.575	9	7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1.5803	44.00		
	林 地		5.7733	20.70		
	养 殖 水 面		1.4036	59.4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80	57.20		
	建 设 用 地		2.6612	57.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17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45.1360		
征地总费用		1189.816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3.745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698.8241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待用地批准后再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 注				

填表人: 曹伟康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春城街道			
		社（村）	新云村黄一、黄二、黄新、梅子坑经济合作社，岗脊村新塘、莲塘、垌尾、把捷经济合作社，高朗村油麻山、白鹤朗、平湾、石湾、塘尾、河运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新云经济联合社，高朗经济联合社，岗脊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222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1.5803	44.00		
	林 地		5.7712	20.70		
	养 殖 水 面		1.4036	59.4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80	57.20		
	建 设 用 地		2.2869	57.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17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40.3320		
征地总费用		1063.55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5.88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643.3128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待用地批准后再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 注				

填表人： 曹伟康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河西街道			
		社（村）	升平村下朗一、下朗二经济合作社，升平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林 地		0.0021	20.7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3743	57.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0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4. 8040		
征地总费用		126. 261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35. 44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55. 5113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待用地批准后与征地补偿费一并于 3 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备 注				

填表人: 曹伟康